

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办理情况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12-106 号

投诉人：李鹿波

身份证号码：45250119[REDACTED]4717

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受理你对东莞市新泰粮食有限公司的下列投诉（举报）事项：

- 1、反映 2007 年入职东莞市新泰粮食有限公司至 2024 年 1 月离职，期间没有向您提供工资条。
- 2、反映东莞市新泰粮食有限公司于 2023 年低于东莞市最低工资标准发放您的工资。

经查办理情况如下：

第 1 项事项，一、根据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常平仲裁庭东劳人仲院常平庭案字[2024]716 号《仲裁裁决书》、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（2024）粤 1973 民初 20007-1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、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5）粤 19 民终 530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终审判决），已判决李鹿波与东莞市新泰粮食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二、关于东莞市新泰粮食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没有向您提供工资条的事项，鉴于该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，也未被举报、投诉，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条及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和第二款，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第二款规定，我局不予受理。三、关于东莞市新泰粮食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、12 月没有向您提供工资条的事项，东莞市新泰粮食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您提供 2023 年 11 月、12 月的工资明细，但您拒绝签收。

第 2 项事项，根据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常平仲裁庭东劳人仲院常平庭案字[2024]716 号《仲裁裁决书》、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（2024）粤 1973 民初 20007-1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、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5）粤 19 民终 530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终审判决）。您已经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申请仲裁进行处理，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，我局不予受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